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等 11 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瑞昌11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进行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以及环保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柯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双层罐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2018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对瑞昌市11座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改造加油站为:城东加油站、城南加油站、横港加油站、董家湾加油站、赤山加油站、步高加油站、码头加油站、赛棚加油站、黄金加油站、南阳加油站、南义加油站,总投资为1252.41万元。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主要内容为以上十一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

(三)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进行现场监测,结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项目运营过程中,加油机作业时会产生油气,产生于加油时的大小呼吸,加油机加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油机作业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验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来源于加油机及进出加油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间，在四会通盈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了竣工验收调查和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正常，以下结果来源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油气回收

项目油气的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改造过程未发生噪声扰民、环境投诉事件，未收到群众环境投诉。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加油站改造技术要求》

1、项目符合《加油站改造技术要求》(GB 20952-2007)的要求，验收合格。
2、项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加油站改造技术规范》等；补充项目双基
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报告等附件建设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

3、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加油站改造技术规范》的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

象参数；补充大气监测仪器质控记录，完善噪声采样仪校正记录和噪声监测点位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评价结论。

3、补充监测单位资质附件和双层罐改造相关附件（双层罐建设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项目工程改造建设照片及工程验收相关材料等）。

董家湾、苏山、南阳加油站补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

董家湾加油站补充地下水观测井监测数据。

八、企业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下水监测，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九、验收人员信息

中石化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环保验收

2019年4月28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李敏	瑞昌分公司	科长	13970209550
	李敏	瑞昌分公司	主任	1822222278